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 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自2021年12月下发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通知以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了各方面的咨询和反馈。2022年1月14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在济南召开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座谈会，现场听取了各地牵头单位的问题反馈和意见建议。为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院校教师申评问题。本次评选规定，应用型 and 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 的教师，获得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满4年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满8年的，可申报评选第八届中国大师。有的地方反映，多年来，各地教师没有参加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因此，基本没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申报评选，建议放宽申报条件，允许没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资格、但有教授或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满6年的教师申评。考虑到省大师满四年是基础条件，放宽有碍公平，故不做调整。

二、参评作品尺寸问题。本次评选对作品尺寸做了限制，要求工艺家具类作品尺寸不超过3.5米*2.5米，其他作品尺寸不超过3米*2米。有地方咨询能否放宽尺寸限制。考虑工

艺美术大师评选重技艺，不重尺寸，作品过大不利于精工细作导向，也不利于现场终评。故作品尺寸的要求不变。考虑到第一次对作品尺寸限制，对作品大小的认定，边框尺寸可以不含在内。

三、申评年龄上限问题。本次评选要求参评者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有地方提出，建议取消限制。考虑到年龄太大的申评者，过去可能多次申评未评上，技艺进步可能不会太大了，将申评者年龄一般控制在70岁以内。对于超过70岁确实具备较高技艺水平的，本地牵头单位认为确实可参评的，可由牵头单位向评选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允许参评。

四、增加推荐名额问题。名额分配方案公布后，有地方提出，希望增加申报名额。去年12月，工信部消费品司在贵州召开工美行业座谈会时，有参会者表示，希望照顾少数民族特色工艺，给予贵州名额倾斜。推荐名额的分配极其重要，需要兼顾的因素很多，需要制定科学严谨的方案。在分配推荐名额时，经过了科学研究、因素权衡、建模计算、专业论证、反复评测，充分考虑了各地工艺美术发展水平，考虑了国家级和省级大师的基础，借鉴了第七届大师推荐名额的分配，兼顾了地区发展的多因素平衡，经过了规范的程序和严格的流程。推荐名额分配后，各地认可，总体满意。因此，不宜再调整。

五、实操视频录制问题。各地提出的录制时间长短、可否分段、可否剪辑、如何监制等问题。按照评选规章和要求，

一般可以分段和剪辑，但推荐提供给专家评审的视频，一定要真实准确，现场录制并加强监管。所有画面须包含申报人面部和现场制作的作品。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视频拍摄的作品需为参评作品或与参评作品工艺、材质相近的作品，内容要体现被推荐人选的技术技艺和创新创造的重点、特点和亮点。

六、评选工作进度问题。四月十日前完成省级推荐，四月底前完成评选办公室审查计分工作，五月中旬完成大师终评工作，五月下旬六月上旬完成公示公告，六月中旬召开总结颁证大会。

七、申报的具体问题。

（一）完善工作体系问题。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建立“评选工作微信群”，及时交流指导评选工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省级评选工作的指导。

（二）省级推荐审核把关问题。上报的推荐人员，应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一般为工信部门）审核把关，原则上需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印章。

（三）专家库组建问题。各省向国家推荐不多于20名专家，如果专家来源不足，可少推荐，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也可推荐。

（四）无不良信誉记录的证明问题。参评者须提供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五) 25年连续工龄的认定问题。一般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申报者工龄认定的起算年龄，不早于法定最低工作年龄16岁。

(六) 获得荣誉称号、职称的时间认定问题。对获得省大师称号满4年，获得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满6年，获得副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满10年等时间的认定，从证书落款时间计算至2022年4月10日。

(七) 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教师的认定问题。由所在院校开具书面证明，证明该院校的教学内容以及该教师的教学工作为与工艺美术专业相关的实践教学。

(八) 综合性加分层级问题。

1. 关于收藏加分，国家级、省级博物馆，均指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综合类博物馆、工艺美术专业博物馆及艺术馆。如：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首都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等。

2. 关于传承创新工作室加分，指由各级政府部门或工会授予的创新工作室、劳模（工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传承创新基地。

3. 关于论文著作加分，发表刊物应有刊号，发表著作应有书号，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书号以ISBN开头的正式出版物，不包括作品集；论文是指发表在国家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的论文，刊号以ISSN或CN开头，不包括增刊、专刊、副刊、专辑等。

4. 关于荣誉称号加分，指由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人社部门、妇联、工会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华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轻工大国工匠等荣誉称号。

5. 关于专利版权加分，指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版（著作）权为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非作品登记证书。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4 分，按照排名顺序逐一递减 0.5 分，减分不超过 2 分。第一发明人 4 分，第二发明人 3.5 分，第三发明人 3 分，第四发明人 2.5 分，第五发明人 2 分，第六发明人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独立发明人加 2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独立发明人加 1 分。对专利增项加分的认定，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至第五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独立发明人。

6. 关于社会公益加分，公益活动中的助学助教指以非盈利性为目的，对中小學生进行传统工艺教育和制作指导，以及对边远地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需由相关学校及地区出具书面证明。

7. 关于技艺传承加分，带徒须提供师徒关系说明书，由师徒二人签字，并提供徒弟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8. 关于作品获奖加分。九部委联合发文规范达标评比前获奖，是指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

彰工作联席会议发出了“关于公布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前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奖项。获得国家授权或全国达标评比办公室批准的奖项，是指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目录》的奖项，包括百花奖、百花杯、山花奖等工艺美术类奖项。

